南投縣110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四、南投縣110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委員會決議。

貳、報考人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

參、報考人員資格：

一、A類：

（一）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

（二）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依據「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102年8月1日以後入學者，依規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32學分且成績及格，經學校發給學分證明，並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認定其具教保員資格。

二、B類：具備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三、C類：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101年1月1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四、D類：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101年1月1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110年12月31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

肆、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

一、筆試（占總成績60%）：

（一）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30%）：

1.幼兒生理動作、健康與安全。　2.幼兒認知發展與輔導。

3.幼兒語言發展與輔導。　4.幼兒社會情緒發展與輔導。

5.特殊幼兒情緒障礙輔導。　6.幼兒教保行政、法令與政策。

7.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二）幼兒教保活動設計（30%）：

1.課程設計。　2.教材教法。

3.幼兒園環境規劃。　4.幼兒教保教學與學習評量。

5.班級經營與專業倫理。

二、試教（占總成績20%）。

三、口試（占總成績 20%）。

伍、錄取名額：正取若干名(另案公告於南投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網站（http://ta.ntct.edu.tw/UA/）與南投縣名間鄉名間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mces.ntct.edu.tw/)，本縣各公立幼兒園如因故出缺時，缺額列入分發名額;備取若干名(由南投縣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委員會訂定之)，備取人員候用期間至 111 年 4 月 29 日止。錄取人員凡未出席分發作業或經分發 3 日內不到職者，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陸、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及書面審查，報名及試務相關事宜請逕洽南投縣名間鄉名間國民小學總務處（電話：049-2732024 轉 187)。

一、網路報名：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9 時起開放網路報名至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星期四）15 時 30 分止至南投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網站（http://ta.ntct.edu.tw/UA/）填入相關資料，上傳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相片登錄報名，依系統之繳費說明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星期四)15 時 30 分前完成繳費。

二、報名費新臺幣 2,000 元整，採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並確認繳費完成)。

三、完成繳費後，請於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 8 時起自行於南投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網站列印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書面審查：110 年 7 月 17 日(星期六)14 時至 16 時，於南投縣名間鄉名間國民小學辦理，考生應親自或委託辦理繳驗證件，證件不齊不予受理，如委託他人辦理，須附書面委託書（附件 1)、委託人及受委託人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另應考人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考人員自行負責。

五、另符合報名資格之應屆畢業生（專科以上)，於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請檢附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檢具切結書接受審查；畢業證書繕印之畢業日期須在 110 年 7 月 31 日前，始符合於應考資格規定，而未能於前述日期取得畢業證書，如已錄取（含正取、備取)、分發者，將取消資格。

六、繳驗證件如下（證件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即發還)：

（一）報名表三份（考生請逕至南投縣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均須貼上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

（二）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

（三）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 1 張（黏貼准考證用）與私章（備用)。

（四）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附件 3)。

（五）報考人員資格之證明文件。

1.A 類：(1)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

(2)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及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102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學者)。

2.B 類：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正本及譯

本、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

3.C 類：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4.D 類：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向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

（六）切結書（附件 4）。

（七）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八）符合原住民籍加分條件且志願分發本縣原住民重點學校附設幼兒園之原住民籍考生須另檢附（1）戶籍謄本正本(證明為原住民籍)（2）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認證通過之證明文件正本與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即發還)。

七、書面審查通過後，始能參加口試及試教。

柒、甄試時間與地點：試場於 110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公布於南投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網站（http://ta.ntct.edu.tw/UA/）與南投縣名間鄉名間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mces.ntct.edu.tw/），應試者於應試期間應攜帶准考證與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正本，以備查驗。

一、筆試：

（一）時間：110 年 7 月 17 日（星期六）9 時至 12 時止。

1.第一節（09：00～10：10）：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2.第二節（10：50～12：00）：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二）地點：南投縣名間鄉名間國民小學（名間鄉中山村彰南路 220 號，電話：049-2732024 轉 187)。

（三）筆試科目均為選擇題，各科各為 50 題，請用 2B 鉛筆作答。

（四）試題疑義：

1.應考人對筆試試題之參考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10 年 7 月 17 日（星期六）13 時至 15 時逕向 110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筆試統一命題試題疑義網站(網址: http://tch-f.kh.edu.tw/exam-R110)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2.試題疑義回覆時間、正確答案公告時間及方式：於 110 年 7 月 17 日（星期六）20 時前公告於 110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筆試統一命題試題疑義網站。

（五）筆試任一科目零分者不予錄取。

二、試教與口試：甄試試場與試教、口試順序表於 110 年 7 月 17 日（星期六）19 時公布於南投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網站（http://ta.ntct.edu.tw/UA/）及南投縣名間鄉名間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mces.ntct.edu.tw/）。

（一）時間：110 年 7 月 18 日（星期日）。上午場次請於 8 時前於考生休息室完成報到，下午場次請於 13 時前於考生休息室完成報到；逾時或未報到，以棄權論。

（二）地點：南投縣名間鄉名間國民小學。

（三）試教：

1.試教主題：好戲上場、雙手萬能、我的好朋友、快樂星期天、食在有營養、

超級市場、愛惜水資源、健康好兒童等 8 個主題。

2. 試教前 20 分鐘現場抽題，試教時間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8 分鐘響短鈴一聲)，長聲鈴響即結束。試教場地提供黑板、白粉筆、板擦，其餘各種教材教具、教學媒體器材或教學檔案等一律不得攜入考場，否則不予計分。

3. 當第一位應試者開始試教時，第二位應試者即應於準備位置等候，試場人員呼叫應試者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4. 評分項目：包括口語表達、儀容舉止、教學詮釋、時間分配、活動過程、教育見解、專長表現…等。

（四）口試：

1. 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除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外，考生不得攜帶任何資料入場。

2. 當第一位應試者開始口試時，第二位及第三位應試者即應於準備位置等候，試場人員呼叫應試者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五）計分方式:如應試試場達(含)兩個以上時，採原始分數轉換成標準分數(T 分數)計算(取到小數點後第四位)。

（六）試教及口試任一項目原始平均分數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成績除依規定項目之比率計算外，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規定給予加分：具原住民籍並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認證通過並檢附證明文件，且志願分發本縣原住民教育學校附設幼兒園(仁愛鄉內國民小學，信義鄉信義、羅娜、同富、人和、地利、東埔、潭南、希娜巴嵐、久美、雙龍、豐丘等國民小學，魚池鄉伊達邵國民小學）者，加筆試成績百分之六(報名時先行提出申請)，惟分發時限分發至上開原住民重點學校附設幼兒園。如分發時，無上開原住民重點學校附設幼兒園缺額，則依原始分數排序分發。

玖、成績公布、複查與放榜：

一、成績公布：110 年 7 月 18 日(星期日)23 時後請自行上網查詢。

二、成績複查：複查成績限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9 時至 11 時止，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向南投縣名間鄉名間國民小學提出書面申請（附件 5），並繳交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100 元，另須檢附回郵信封（須貼足 35 元郵資），每人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書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試卷。

三、放榜：榜單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23 時前公告於南投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網（http://ta.ntct.edu.tw/UA/）及南投縣名間鄉名間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mces.ntct.edu.tw/app/)。甄選成績同分時，以筆試成績為準，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成績、幼兒教保活動設計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成績仍相同時，依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經比序後成績仍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拾、錄取人員應於 110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14 時親自或委託（如委託他人報名，須附書面委託書（附件 1）、委託人及受委託人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至名間國民小學參加分發作業（依錄取人員總成績高低依序公開分發）。110 學年度倘有其它公立幼兒園出缺，由本府教育處依實際情況另行通知備取人員

進行分發作業。如經現場工作人員唱名 3 次未到場者或不接受分發，以棄權論，不得提出任何異議；經分發後，不得要求更換服務學校，並應於分發後三日內攜帶進用通知函暨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之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並由備取人員遞補。倘自願放棄者，應填具放棄切結書(附件6)。

拾壹、教保員的工作內容：

一、幼兒教學，包括品格發展、生活常規、體能活動、美勞、唱遊…等。

二、課程規劃、教案撰寫、教材準備、建立教學檔案及學習檔案…等。

三、照顧幼兒生活起居，保護幼兒在園內的安全。

四、與家長溝通幼兒學習狀況。

五、教室環境的管理與佈置。

六、規劃並舉辦親子活動。

七、其他學校交辦事項。

八、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貳、附則：

一、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應在該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始得參加縣內外遷調。

二、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其他行動不便，須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二）本規定之身心障礙人員須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在有效期限內）之考生。

（三）符合前項規定之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

1.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正反面影印本。

2.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7)。

（四）報名後，臨時因故須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者，應於 110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前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向南投縣名間鄉名間國民小學提出申請。

三、出勤時間及工作項目比照各國民小學作息時間與校務需求訂定契約規範。

四、錄取人員應於分發到學校報到時，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之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乙分(含胸部 X 光)，如患肺結核、精神病、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之疾病、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應予取消錄取資格。

五、報名及考試地點停車場地有限，請儘早到場。

六、本甄選筆試由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等縣市共同組成命題策略聯盟，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前開任一縣市政府於筆試當日或本縣辦理複試須配合變更甄選日程及地點時，將於南投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網站（ http://ta.ntct.edu.tw/UA/ ）及南投縣名間鄉名間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mces.ntct.edu.tw/app/）公告。

七、申訴：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電話：049-2222106 轉 1316，地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傳真：049-2202851。

八、經錄取進用者，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接受考核，倘

有重大違失情事，應辦理專案考核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契約。

九、有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疫措施，考生參加考試應遵守相關規定(附件 8)，並填具健康關懷問卷(附件 9)。考試當天不開放陪考人員進入考場，惟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之親友得於 110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9 時至 12 時至南投縣名間鄉名間國民小學申請陪考服務(附件 10)，以 1 人為限。

拾叁、甄選簡章經本縣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經本甄選委員會議決後公告實施。

南投縣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委員會

附件 1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故未克親自辦理南投縣110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之

□ 資格審查
□ 公開分發

特全權委託　　代理，絕無異議。

此 致

南投縣110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 2

南投縣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 colspan="3">身分證字號
　　　　　　　　　　</td><td>性別</td><td></td><td>出生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現職</td><td colspan="7"></td><td rowspan="4">（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個人大頭照 1 張）</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7"></td></tr>
<tr><td rowspan="2">電話</td><td colspan="7">(O)　　(H)</td></tr>
<tr><td colspan="7">(手機)</td></tr>
<tr><td colspan="8">□ 符合原住民籍加分條件且志願分發原住民重點學校附設幼兒園
（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td></tr>
<tr><td>項目</td><td>序號</td><td colspan="6">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td><td>審核人員</td></tr>
<tr><td rowspan="2">基本證件</td><td>1</td><td colspan="6">□ 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過即發還）
□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td><td rowspan="7">審核人員核章：

收費人員核章：</td></tr>
<tr><td>2</td><td colspan="6">□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大學 □專科 □高中 ＿＿＿＿ □所 □系 □科)</td></tr>
<tr><td rowspan="5">資格證明文件</td><td rowspan="5">3</td><td colspan="6">相關應考人員資格類別請參閱簡章第參條</td></tr>
<tr><td colspan="6">□ 報考人員資格 A 類
----(1)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
(2)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及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證明文件(102年8月1日以後入學者)</td></tr>
<tr><td colspan="6">□ 報考人員資格 B 類
----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正本及譯本、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td></tr>
<tr><td colspan="6">□ 報考人員資格 C 類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td></tr>
<tr><td colspan="6">□ 報考人員資格 D 類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向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td></tr>
<tr><td>切結證件</td><td>4</td><td colspan="6">□ 切結書</td><td rowspan="4"></td></tr>
<tr><td rowspan="3">其他</td><td>5</td><td colspan="6">□ 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td></tr>
<tr><td>6</td><td colspan="6">□ 委託書（非本人親自報名者）</td></tr>
<tr><td>7</td><td colspan="6">□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在有效期限內)</td></tr>
<tr><td colspan="9">以上證件影本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報考人私章</td></tr>
<tr><td colspan="6">1.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2.領取准考證</td><td colspan="2">報考人簽收</td><td></td></tr>
</table>

附件 3

南投縣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請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裝訂於本表下一頁）

※

若因更名致證件與身分證不符者，

請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裝訂於本表下一頁）

附件 4

切　　結　　書【本表所有應考人均應具結】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南投縣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 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二、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三、 以現職人員身分報考者，無法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離職，致影響相關法定權益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四、 符合資格之應屆畢業生(專科以上)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如未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畢業證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五、 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經查證屬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聘任者，無異議解約，並繳回已領之薪資。

此　致

南投縣110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 5

南投縣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連絡電話 （可連絡本人之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複查項目（請打☑）	複查前成績 （考生自填）	複查後成績 （考生勿填）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	※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	※
□ 試 教		※	※
□ 口 試		※	※
□ 總 成 績		※	※

注意事項：

一、複查甄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及及本書面申請書親自向南投縣名間鄉名間國民小學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複查手續費筆試每科新臺幣 100 元整，試教與口試每項新臺幣 100 元整，另須檢附回郵信封(須貼足 35 元郵資)。

三、複查成績筆試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試卷，試教與口試以複查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調閱評審文件。

申請人簽章：

※複查結果（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複查人員簽章：

附件 6

南投縣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錄取放棄書

放棄人　　茲自願放棄南投縣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一職屬實，恐口說無憑，爰依照南投縣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簡章第拾條規定，特立此書。

此致

南投縣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委員會

放　棄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 7

南投縣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性　　別	□男　□女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或證明手冊字號		類　　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　　題	□ 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 □ 報讀試題。
答案卷(卡)	□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 A4 影印本作答。 □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場安排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 特殊桌椅(請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 其他：＿＿＿＿＿＿＿＿＿＿＿＿＿＿＿＿。
其他特殊需求	□ 延長作答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 □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 其他：＿＿＿＿＿＿＿＿＿＿＿＿＿＿＿＿。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檯燈　□放大鏡　□擴視機　□點字機　□助聽器 □醫療器材　□其他：＿＿＿＿＿＿＿＿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面影本粘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背面影本粘貼處

申請人：＿＿＿＿＿＿＿＿＿＿（簽章）

附件 8

南投縣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一、考生參加考試應遵守之相關規定：

（一）憑准考證進入，不開放陪考人員進場，進入試場校園應全程佩戴口罩及配合量體溫，如經勸導或處置仍不配合，則禁止進入。

（二）未量測體溫者一律不得進入考場及試場。經量測後，額溫高於攝氏 37.5 度，將進行第 2 次量測。如確認發燒，提供「備用試場」供發燒應考人應試，以確保考生權益。

（三）考生因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得申請陪考服務，陪考人得於 110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9 時至 12 時向名間國民小學申請陪考服務，以一名親友陪考為原則，於考前填具健康關懷問卷(附件 9)及陪考申請表(附件 10)，經審議通過始進入考場。

（四）為確保整體考生應試健康及安全，在考試期間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等考生，不得參加本次考試。如經查有上述情形仍應考者，取消應考資格及錄取資格且不得要求退費。

（五）為管控考場，考試於當日上午 7 時 40 分後才可進入，考場門口建立防疫檢測站，請應考人入場後攜帶健康關懷問卷(附件 9)直接前往檢測站測量體溫及評估檢核，上午請於 8 時前，下午請於 13 時前完成檢測。

（六）各節考試期間，考生於試場內應全程佩戴口罩，考生拒絕佩戴且經勸導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配戴口罩應試過程，當監試人員、面試試務人員查核身分時，應配合暫時取下口罩查驗，辨識身分後再戴回。

（七）考試期間，有考生發燒或咳嗽等呼吸道感染不適症狀，經詢問考生意願，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或協助就醫。

二、試場規劃：

（一）考試前一天不開放考場，考場相關訊息公告於南投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網站（http://ta.ntct.edu.tw/UA/）與南投縣名間鄉名間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mces.ntct.edu.tw/app/）。

（二）各試場及休息區應事先進行消毒，並提供酒精等手部清潔液。

（三）規劃各試場進出場動線，避免人潮擁擠。

（四）減少各試場應考人數，並加大前後左右座位間距。

（五）經確認發燒考生，提供「備用試場」，應試座位間距至少 2 公尺以上社交距離。

三、辦理退費辦法：

（一）配合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應考人，憑相關佐證資料於考試前後 7 天內得全額退費。

（二）倘應考當天經測量額溫高於 37.5 度，當場放棄考試，得准予全額退費。

（三）其他與疫情非相關因素則不予退費。

四、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請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最新發布訊息(https：//www.cdc.gov.tw/)，本甄選委員會得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

附件 9

南投縣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健康關懷問卷

您好，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確保本縣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有關試務工作得以順利進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4 月 3 日頒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請協助詳實填寫下列資料，並詳細閱讀注意事項。

一、基本資料

1.姓　　名：_____

2.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3.現居地址：_____

4.聯絡電話/手機：_____

二、出入境旅遊史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有關接觸史與症狀

（一）最近14天，有無出國？

□否：選取此答案請跳至（四）

□是：請續答

（二）出國紀錄一

1. 入境日期
   110 年_____月_____日
2. 最近入境臺灣之來源地區：_____
3. 搭乘班機：
   _____航空公司　班機編號_____

（三）出國紀錄二

1. 入境日期
   110 年_____月_____日
2. 最近入境臺灣之來源地區：_____
3. 搭乘班機：
   _____航空公司　班機編號_____

（四）最近14天內是否出現以下症狀（複選）

□發燒（額溫　≧37.5℃、耳溫　≧38℃）

□咳嗽

□喉嚨痛

□呼吸道窘迫症狀（呼吸急促、呼吸困難）

□流鼻水

□肌肉或關節酸痛

□四肢無力

□其他
□無

（五）您身邊是否有其他2人以上出現上述類流感症狀
□否　□是

（六）您或您家屬是否曾與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患有接觸？
□否　□是

（七）您是否為衛生主管機關列管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個案？
□否　□是

三、注意事項（請詳細閱讀）
（一）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
（二）自主健康管理的期間內，每日早/晚應各量體溫一次，並詳實記錄體溫及症狀，若有需要就醫時，請主動提供給醫師參考。
（三）倘若14天內有發燒（額溫≧37.5℃、耳溫≧38℃）、咳嗽、喉嚨痛、呼吸道窘迫症狀、流鼻水、肌肉酸痛或關節酸痛等不適症狀，請立即配戴口罩並盡速就醫。

◆ 此問卷調查之個人相關資料，僅提供政府衛生相關單位及110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考試務工作需求使用。

本人已閱讀過以上之說明並且願意配合主辦單位各項防疫措施

簽名：_____日期：_____

附件 10

南投縣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陪考申請表

申請條件：

僅限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之親友得申請陪考服務，以 1 人為限。

申請辦法：

符合申請陪考證之考生，應於 110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9 時至 12 時填妥本申請表、相關佐證文件及本縣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健康關懷問卷，由陪考人員親自至南投縣名間鄉名間國民小學提出申請。

發證說明：

符合申請陪考證之考生，陪考申請經試務中心會審核通過後製發陪考證，核章後交予個別報名考生之陪考人員。

備註：

一、若不及於 110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提出申請，或陪考證遺失者，請陪考人員於考試當日經考場校門駐守人員同意後，親持考生准考證影本前往試務中心辦理陪考申請；經相關人員審核通過後，始得製發陪考證，該證須經考場試務中心核章後始生效力。

二、進出考場，請務必出示陪考證；無陪考證者，不得進入考場。

三、陪考期間，請務必隨身配戴陪考證，以利考場試務人員查驗。

申請日期：110 年____月____日　　**（粗框內申請者免填）**

申請資格	☐身心障礙　☐重大傷病　☐突發傷病	
考生准考證號碼		
陪考人員	姓名	
	緊急連絡電話	
	與考生關係	☐父　☐母　☐其他_____

備註：考生准考證影本請黏貼於次頁。

陪考人簽名：_____

考生准考證影本黏貼處	
陪考注意事項	一、 陪考人員若於陪考當日依法執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採檢後未取得結果）者，應依法辦理有關作業，不得前往考場。 二、 獲核發之陪考證限本人使用，不得轉讓。 三、 進入考場時，陪考人員須配合量測體溫並配戴口罩。未戴口罩或發燒者，不得進入考場。 四、 **陪考當日須全程佩戴口罩**，並請維持手部清潔。 五、 有關考場內相關事項，請務必配合考場規劃與引導。

考區審核結果	☐同意核發陪考證，陪考證編號：＿＿＿＿＿＿＿＿＿＿ ☐不同意核發陪考證，理由：＿＿＿＿＿＿＿＿＿＿
考區承辦人員核章	

南投縣110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試場規則

第1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試場規則」訂定本次甄選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2條　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第3條　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冒名頂替。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第4條　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應考時不得飲食、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5條　各節考試開始前5分鐘預備鈴(鐘)聲響時，應考人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國民身分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經監試委員指示後仍攜帶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每節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應考人不得翻閱試題本、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委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若強行離場或不服糾正，該科不予計分。

第6條　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後40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7條　應考人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伺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8條　應考人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窺伺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9條　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及手機等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反前述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於試場內置物區發出響聲者，扣減其該科成績3分。前述各類事件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第10條　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並得以尚未過期之有效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違者如經監試委員查核並確認係應

考人本人無誤者，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准考證者，扣減其當節該科成績 10 分，其身分證明文件未送達者，扣減其當節該科成績 5 分。

第 11 條　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該科不予計分。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亦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委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第 12 條　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本、答案卷或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或答案卡)，自動告知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第 13 條　應考人須遵循監試委員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應考人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 14 條　應考人應將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卡上，否則不予計分。問答題及作文作答於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第 15 條　應考人應依照試題本、答案卷、答案卡上之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及條碼，違者該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卡)或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答案卷(卡)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第 16 條　選擇題採電腦讀卡閱卷部分，應考人作答時限用 2B 軟心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違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 17 條　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委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 18 條　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本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19 條　應考人未經監試委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第 20 條　應考人應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其成績 3 分；情節重大者，該科不予計分。

離場注意事項

第 21 條　應考人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本併交監試委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22 條　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其他事項

第 23 條　應考人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毀損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試務行政組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應考人不得拒絕，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 0 分計算。

第 24 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答案卷卡之成績分別至 0 分為限。

第 25 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試務行政組及相關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第 26 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第 27 條　本規則經南投縣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